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21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0 年 10 月 0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劉主任淑燕

記錄：張小美

出席人員：劉淑燕主任、陳俊民組長、王秀華代理組長、李元宏組長、張小美組員、周純鈴小姐、陽愛珍小姐、彭珈瑩小姐（產假）、古鈴婉小姐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江永堪先生、劉孟修先生、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三組組長報告：

營運組：室外足壘球場公告-請場器組協助，目前暫以三角立板公告。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p3-6）

決 定：

（一）修正討論事項一決議：擬提內控項目更改為 1. 體育中心場館意外事件處理作業程序 2. 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流程。

（二）修正臨時提案二決議：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，本館體適能中心每週一上午進行修館維護，並請營運組公告。

肆、提案報告：

報告事項一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中心網頁法令規章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為使網頁上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並符合時效性，請各組務必上網檢視所承辦業務之資料；如需增修，請提中心會議並依行政程序完成各項法令之修改。

決 定：本案擬由中心主任先行審閱後，再依職責轉交各組辦理；餘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成績更正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因教師登錄成績誤植，更正體育期末成績如下：

大二體育-高爾夫(科目 9022222、班別 03)資工 3A 黃咏康同學(學號：497410073)，成績誤植為 0 分，更正成績為 62 分。

(二)成績更正說明如附件二，p7。

決 議：一致通過。

討論事項二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100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新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本校 100 學年度棒球運動代表隊教練職缺，經中心公告後共 1 人應徵，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三，p8。

(二)聘用期間自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7 月。

決 議：本學年度先予聘任，後續聘任與否，請教學活動組再行評估。

討論事項三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 由：有關體育場館實習細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為能有效管理學生至體育場館實習並統一規範，特製訂本細則。

(二)檢附本細則如附件四，p9。

決 議：請營運組先予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中討論。

討論事項四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 由：有關本中心場館實習時間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能妥善運用實習資源，茲將實習時間排定如附件五，p10-11，如有其他需求或需增修時間，請各組提出。

決 議：本案待體育場館實習細則確認後，再做討論。

討論事項五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 由：有關本校校隊與社團使用體育館時段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為利於體育場館之營運與管理，擬規範本校校隊與社團使用體育館時段。

(二)檢附校隊團體借用室內/室外場地彙整表(如附件六，p12-13)

決 議：校隊與社團使用體育館時段如與體育中心營運管理相衝突，本中心有權調配各場館使用時間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有關校慶期間，體育館是否開放夜間時段讓啦啦隊練習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(一)為維護學生練習之安全，仍依往例開放夜間 10-12 時預約場地練習。
- (二)將發文至各系所請院(系)辦同仁轉知學生注意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。

柒、散會：14:40